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协同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在数据通信网络设备与智能网络互联领域产业链的协同升级价值,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菲菱科思和非菱芯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或“菲菱科思和非菱芯思”),各合伙企业专项投资深圳市菲菱科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重点支持菲菱科思在高端网络通信设备研发及相关业务。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融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投资或“基金管理人”)以及包括公司关联方冯晓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在内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菲菱科思和非菱芯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投资设立菲菱科思和非菱芯思,用于专项投资菲菱科思股份。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8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0196%;公司的关联方冯晓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53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2.992%,其余出资由基金管理人融和资管向其他投资人募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为规范合伙企业后续投资运作及业务发展需求,菲菱科思和非菱芯思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增加部分有限合伙人及认缴出资等事宜,并签署了《菲菱科思和非菱芯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该次新增合伙人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4,080万元相应增加至人民币13,025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由49.0196%调整为15.361%;公司的关联方冯晓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530万元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由12.992%调整为4.0091%。

菲菱科思和非菱芯思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取得了深圳市福田区行政审批局的营业执照,并已完成税务备案,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025万元。菲菱科思和非菱芯思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与菲菱科思及相关方签署协议,对增微进行增资人民币11,900万元,已完成增微款的支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融和投资的通知,菲菱科思已完成本次增资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菲菱科思和非菱芯思出资金额人民币11,900万元,占增微注册资本的1.81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该投资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督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股份出售的情况)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于2025年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年度报告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最高成交价为7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03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4,382,590.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除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西藏融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6,770,067	23.01
2	梅鼎新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29,384	5.00
3	石磊	62,392,461	2.9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569,700	2.19
5	深圳市罗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799,030	1.8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87,067	1.09
7	南方基金证券有限公司	21,276,740	0.99
8	恒顺达	20,549,319	0.9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806,786	0.83
10	俞贝贝	15,900,000	0.74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比例(%)
1	西藏融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6,770,067	23.01
2	梅鼎新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29,384	5.00
3	石磊	62,392,461	2.9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569,700	2.19
5	深圳市罗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799,030	1.8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87,067	1.09
7	南方基金证券有限公司	21,276,740	0.99
8	恒顺达	20,549,319	0.9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806,786	0.83
10	俞贝贝	15,900,000	0.74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证券代码:120124 证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25A2020191	2026年12月31日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供临床使用。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证券代码:120124 证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7月27日

转股价格:人民币306.64元/股

转股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1年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7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0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0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获得北交所受理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能源科技,证券代码:874826),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北交所上市的事项》,并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120047),北交所正在正式受理能源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项。

能源科技近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120047),北交所正在正式受理能源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项。

能源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5日

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6.11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06元/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369,552,400股,占公司A股总股份的比例为1.06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77%,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00,000,240.57元(含佣金等其它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实际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际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的市场地位。

四、回购期间购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数量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9,552,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排列、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要求。

七、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证券代码:120124 证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7月27日

转股价格:人民币306.64元/股

转股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1年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7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0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0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并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追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拟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6.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回购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最高成交价为16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863,1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高端铜箔合作意向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高端铜箔合作意向书》为公司日常经营意向合同,最终采购数量及相关合同条款,以双方正式合同为准,最终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意向书,系双方基于对各自未来经营业绩不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以双方正式合同为准。

3、公司不存在因该意向书形成约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存在上述意向书签订而面临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德福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销售”)与国内知名头部CCl企业(以下简称“该企业”)签署了《高端铜箔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为保障铜箔产品供应的长期稳定性,协议约定2026年度由德福销售向该企业采购高端铜箔产品,采购数量不低于1,000吨,采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德福销售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最终以双方正式合同为准。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经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产品类型:高端电子电路铜箔

2、协议采购情况:客户向公司采购满足最低数量要求的RTP1-4、HVLPI-4等高端电子电路铜箔产品。

3、协议生效时间: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23,660,000万元-228,500,000万元	201,843,67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00万元-4,200,000万元	亏损:3,967,2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万元-3,020,000万元	亏损:4,443,972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0.0200元/股-0.0280元/股	亏损:0.0494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02元/股-0.0280元/股	亏损:0.049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业绩增长主要来自快消品金属包装板块的贡献,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和先进智能产线的投入,持续提升精益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保持稳定,供应能力得到有力保障,金属包装与工业业务在国内外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同时,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完善精益管理措施,实现降本增效,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确认了增值税加计抵减相关损益,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了正向贡献。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0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ST高斯,股票代码:002848”股票于2025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公司股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信息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23,660,000万元-228,500,000万元	201,843,67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00万元-4,200,000万元	亏损:3,967,2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万元-3,020,000万元	亏损:4,443,972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0.0200元/股-0.0280元/股	亏损:0.0494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02元/股-0.0280元/股	亏损:0.049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0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大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后净利润孰低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声明:“大公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